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20]第11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499号盛达广场15层 郵編：830000
15th Floor, Sheng Da Building, No.499 YunTai Road,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0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国浩（乌鲁木齐）证股字[2020]第 11 号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温晓军、温礼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進行本次股東大會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相關材料一起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審核公告。

本所律師根據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和有關事實進行了核對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了《德力西新疆交通運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公司發布的該《會議通知》中載明了召集人、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股東投票表決方式、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會議審議議案、會議出席對象、股權登記日、會議登記辦法、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及其他事項等內容。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與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

（1）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30 分在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頭屯河區）高鐵北五路 236 號烏魯木齊國際公鐵聯運汽車客運站 2 樓會議室召開，由公司董事長王仲鳴先生主持。

（2）本次股東大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81,6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975%。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2 名，代表股份 81,6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975%。

2.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告会议现场出席和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是：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顾孟迪

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上述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告知现场参会股东参阅贵公司关于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的公告。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依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查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统计表》，议案 1 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温晓军 律师

负责人：_____

温晓军 律师

温礼静 律师

2020 年 10 月 26 日